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357號函核准通過

一、學校全名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 114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21 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315人。

核定班級數：7班。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15人。

(一) 優先入學：(優先入學錄取生若放棄，名額將轉至自辦甄試入學)

1. 兄弟姊妹同校人數：30人。

2. 教職員工子女人數：1人。

3. 直升人數：120人。

4. 報到截止日：3月13日(四)上午9:00~11:30止。

(二) 自辦甄試入學：164人。

1.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3月2日(日)網路報名截止。

2. 甄選時間與方式：3月8日(六)、9日(日)上午9:00~12:00，

潛能試探（基本學力檢定、獲獎資料審核）。

3. 放榜時間：3月10日(一)下午17:00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三) 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人數：0。

(四) 抽籤入學人數：0。

(五) 備取人數及備取效期：200名，8月29日(五)。

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：無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無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無。

八、登記手續：無。

九、報到

(一) 報到日期：3月13日(四)上午9:00~11:30止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華興中學中正樓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依校網公告。(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)

十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自辦甄試潛能試探（基本學力檢定、獲獎資料審核）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
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年級	雜費	代收代辦費					合計
		家長會費	團體保險費	特色課程費	書籍簿本費、教學材料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
七年級	60075	120	200	10000	4839	1000	76234

十二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